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（含通讯表决）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、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30 时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707 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6 人）。

（五） 本次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 审议《公司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 2015 年 4 月 28 日已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
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
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8 日